

综保区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综保区参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51号文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〈关于政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〉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〈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〉》（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1号））、《苏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及高新区关于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，认真做好综保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组织保障。综保区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综保区政务信息公开全面工作，分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职责明确，有效保障了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二是制度规范。制订了《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信息传递管理制度》、《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信息工作管理办法》等，明确了政务信息公开的流程和规范。三是强化宣传引导，通过组织分发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文件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发展。

2019年，综保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篇，其中领导分工及机构职能1篇，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等通知9篇，

阶段性规划、总结 25 篇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篇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篇，综保区巡察整改进展情况通报 1 篇。综保区 2019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公开申请等内容，未出现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果	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主要问题

1. 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够深；
2. 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分类不够细；
3. 政务公开信息内容较单一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情况

1. 综保区将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扩大信息量，加大宣传政务公开重要性的力度，切实提高单位工作人员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。

2. 进一步对政务信息公开目录进行细化，遵循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准则，尽可能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。同时，在区党政办的指导下，对界定不清的信息进行分类和界定，更多地开辟信息公开的途径，畅通渠道。

3. 按照区党政办统一部署，进一步抓好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综保区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

2020年1月20日